臺南市漁筏檢查標準作業流程　　20250812

一、目的：為律定漁筏檢查之作業標準化，供執檢同仁依循辦理。

二、檢查項目:

(一)漁筏外觀、船名及統一編號。

(二)筏長:以筏體頭尾最長之水平長度計算

(三)筏寬:以筏體兩側最長之水平長度計算

(四)筏管現況。

(五)主機基本資料。

(六)主機現況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(一)前置作業:

1. 檢查時間之約定:依漁筏監理執照到期日安排檢查時間，並透過電話等方式與漁民約定及確認漁筏停泊位置。

2. 檢查設備之準備:

(1)檢查表

(2)職章

(3)皮尺

(4)統一編號數字貼紙

(5)50 元零錢(定檢找零用)

(6)擦拭布(張貼統一編號數字貼紙前，先清潔筏管表面)

3. 原則以兩人為一組，檢丈人員佩戴識別證。

(二)檢查作業流程:

1. 漁筏外觀、船名及統一編號：

(1)與漁筏監理執照比對，確認漁筏外觀、船名及統一編號是否與執照相符。

(2)查看漁筏統一編號是否清晰，若模糊則以擦拭布擦拭後查看，仍模糊不清則協助張貼統一編號數字貼紙。

2. 筏管現況：

(1)與漁筏監理執照比對，其管數及管徑是否相符（若該筏有甲板包覆筏管者，則可至船頭彎下頭查看或持鏡子反射查看，亦或是至岸邊蹲下後查看）

(2)檢視筏管是否完整無破損，筏體是否有浸水情形。

3. 主機基本資料及現況：

(1)確認主機品牌機型、引擎號碼、馬力數是否與漁筏監理執照相符，確認無誤後拍照紀錄。

(2)主機引擎號碼標籤如脫落或模糊不清無法辨別者，透過引擎蓋確認主機機型及馬力數，請船主打開引擎蓋，確認缸數是否正確，作為佐證，拍照紀錄。

(3)主機安裝位置是否平穩無傾斜。

(三)以下作業流程原則省略，僅檢丈人員認為有必要時辦理。

1. 一人持皮尺起點固定於船頭處，一人將皮尺拉至船尾處，定點後維持　水平量測漁筏全長(若該筏有甲板包覆筏管者，則量測甲板長度，不包含突出物)。
2. 寬度則測量筏寬兩側最長之水平長度(若該筏有甲板包覆筏管者，則量測甲板長度)。
3. 主機是否可正常發動，請受檢人員發動引擎，檢丈人員以手機錄影紀錄。

(四)檢查完成後作業

1. 拍攝檢查完成後漁筏外觀照，需包含管數及船名統一編號(如附圖一)。
2. 填報定檢紀錄表，並供船主或其委託人檢視無誤後簽名。
3. 收取定檢費用。
4. 漁筏監理執照核章(檢丈人員職章)後，返還船主或其委託人。

四、 辦公室作業

(一)檢查設備無遺漏後，將設備歸位。

(二)將收取定檢費用交予本所出納人員開立收據。

(三)登打漁管系統及上傳檢查照片後，函文船主及檢送定檢費用收據。